

##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2)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附註1)	11,147,000	-	11,147,000	5.14%
		個人	4,635,000	1,525,000	6,160,000	2.84%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1,500,000	2,250,000	1.04%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1,500,000	4,526,500	2.0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002,000	1,002,000	0.46%
鄧鉅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1,500,000	1,932,000	0.89%
Robin Willi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	912,000	0.4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
-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列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一切權益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	投資經理	34,274,000	-	34,274,000	15.79%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	實益擁有人	1,236,000	17,300,000 (附註)	18,536,000	8.54%
國康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83%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47,000	-	11,147,000	5.14%
李重遠博士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47,000 4,635,000	- 1,525,000	11,147,000 6,160,000	5.14% 2.84%

附註：

swissfirst Structured Bonds AG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其持有之本公司17,300,000港元之3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接獲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訂明之期間內承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購股 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於委任時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重遠	A	25,000	-	-	-	-	-	25,000
	B	1,500,000	-	-	-	-	-	1,500,000
倪愛民	B	1,500,000	-	-	-	-	-	1,500,000
李孝如	B	1,002,000	-	-	-	-	-	1,002,000
鄧鉅翰	B	-	-	-	-	1,500,000	-	1,500,000
<b>董事總額</b>		<b>4,027,000</b>	<b>-</b>	<b>-</b>	<b>-</b>	<b>1,500,000</b>	<b>-</b>	<b>5,527,000</b>
<b>主要行政人員</b>								
李鐘大	B	1,500,000	-	-	-	-	-	1,500,000
<b>僱員</b>	B	<b>469,000</b>	<b>-</b>	<b>-</b>	<b>-</b>	<b>-</b>	<b>-</b>	<b>469,000</b>
其他	A	1,075,000	-	-	(1,075,000)	-	-	-
	B	10,546,000	-	-	-	(1,500,000)	-	9,046,000
<b>其他總計</b>		<b>11,621,000</b>	<b>-</b>	<b>-</b>	<b>(1,075,000)</b>	<b>(1,500,000)</b>	<b>-</b>	<b>9,046,000</b>
<b>總計</b>		<b>17,617,000</b>	<b>-</b>	<b>-</b>	<b>(1,075,000)</b>	<b>-</b>	<b>-</b>	<b>16,542,000</b>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0*	12.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0	3.8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並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及行使。

於結算日，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54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若悉數行使尚餘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16,5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行，及1,654,200港元之額外股本和54,718,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議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出2,700,000美元(相當於21,026,000港元)之墊款予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該筆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5.83%。有關詳情披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李重遠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